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7324號

聲 請 人 黎麗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百棟、陳彥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三紙各紙之請求金額各為何？請列表，不得加總計算請求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